

股票代码：600674 股票简称：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：2022-035 号

转债代码：110061 转债简称：川投转债

##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,564,969,363.25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,406,156,090 股。以此计算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,762,462,436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7.09%。资本公积金不转增，不送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十一届二次董事会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报告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响应证监会、上交所关于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号召，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3 号）等相关的规定，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

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的规定。此次分红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布局，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1 日